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

额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转让多酷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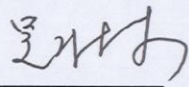
2、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公平公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多酷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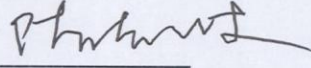
吴壮志: 

锦州新华龙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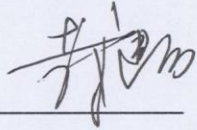
陈乐波: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